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商务厅文件

琼银发〔2017〕13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海南省典当行业开展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辖区各地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各市县商务部门，省典当行业协会、各典当企业：

为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典当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等有关法律政策，现就海南省典当行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日趋复杂，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向特定非金融领域渗透的形势日益严峻。典当企业作为特定非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形势，并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开展，从维护经济金融安全高度出发，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典当企业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典当企业应当评估本机构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及风险防控措施。

（二）典当企业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当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应当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了解当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当户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当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三）典当企业识别当户身份时，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当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四）典当企业应当妥善保存当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并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当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及其他工作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

和个人提供。

（五）典当企业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当户、当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当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在确认可疑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对有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或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典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对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应及时了解掌握，不得与名单上的任何实体、组织或者个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对与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等有关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依法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七）典当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当要求当户以本人银行账户接收和偿还当金。确需使用他人银行账户的，典当企业应当确认当户与银行账户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加强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和证明材料。

三、加强对典当企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辖内典当企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市县支行会同当地

商务部门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

(二) 典当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 切实做好反洗钱各项工作。典当企业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开展的工作受法律保护。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市县商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典当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商务厅



2017年10月30日

内部发送: 曹协和行长, 张华强副行长, 吴道义工会主任, 办公室, 反洗钱处, 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 玄立平

联系电话: 68562507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